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00,550,000.00
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5,281,579.4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098,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109,170,220.5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2,004,717.8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8,069,5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含终止的超募项目资金补流金额）	1,204,972,967.94
购买理财产品	7,381,080,000.00
支付手续费	8,295.43
支出小计	9,536,135,481.18
加：赎回理财产品	7,381,08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048,043.88
利息收入	11,837,216.71
收入小计	7,426,965,260.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20,001,567.64
减：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含终止的超募项目资金补流金额）	50,220,462.51
购买理财产品	0.00
支出小计	50,220,462.51
加：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250.00
利息收入	57,644.87
收入小计	30,218,894.8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400001310	–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201041060000034401	–	已注销
合计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22.0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504.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事项。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30,335,469.14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4-010）。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至2024年3月31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4-010）。

（八）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含外汇）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部分房屋租金、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的募集资金视同为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已根据前期规划执行完毕，并予以结项。上述项目募集账户拟投入资金及账户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均已投入使用，余额为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0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与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如按原计划进度扩大生产规模，预计形成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产能规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223,967,462.5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专项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91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396.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5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否	65,112.50	65,112.50	65,112.50	–	66,158.37	1,045.87	101.61	2024年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	33,093.94	-2,006.06	94.28	2023年8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9,090.07	-2,909.93	75.75	2023年6月	6,618.43	是	否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7,059.78	1,456.53	25.21[注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22.05	22,396.75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5,898.86	5,898.86	129.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1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2	否	24,806.95	24,806.95	24,806.95	–	24,806.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2,019.45	212,019.45	212,019.45	5,022.05	215,504.71	3,485.26	101.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市场形势，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生物试剂、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营销布局，若按原计划进度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阶段产能利用率浪费。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放缓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6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22,396.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806.9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51,806.95万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于2023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该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办理销户手续，结余募集资金尚未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3,033.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专项账户。公司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于2023年8月已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712.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含外汇）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部分房屋租金、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的募集资金视同为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已根据前期规划执行完毕，并予以结项。上述项目募集账户拟投入资金及账户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均已投入使用，余额为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并公告。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4：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包含终止部分超募项目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2,396.75万元超募资金。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与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妙神州"）近日于南京市签署《细胞治疗合作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或"协议"），拟基于各自在AD（Alzheimer's Disease，阿尔茨海默病）筛查及细胞治疗药物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在细胞治疗领域开展投资合作项目，从早期诊断的技术突破到干预方案的升级，以科技创新赋能阿尔兹海默症筛查、预防、治疗的全周期防治，用精准诊疗守护老年群体的记忆，为老年群体的健康生活注入活力。

● 公司拟与艺妙神州共同设立一家生物制药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唯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最终名称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50%，艺妙神州持股比例为50%，以此为平台开展后续合作与具体业务工作。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0%。

● 本次《合作开发协议》签署暨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受产品开发与申报进程、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合作事项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风险与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唯赞与艺妙神州近日于南京市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拟基于各自在AD筛查及细胞治疗药物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在细胞治疗领域共同开展投资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8451M，法定代表人：何霆，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B区1号楼3层316号，主要从事基因细胞药物的自主创新研发，专注于研发治疗恶性肿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的创新型CAR-T细胞药物。

艺妙神州拥有一站式基因细胞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掌握CAR-T药物全流程生产工艺，包括国内领先的悬浮无血清慢病毒制备技术和高效T细胞激活技术，以及国际领先的无血清免疫细胞培养和记忆T细胞富集技术，覆盖基因细胞药物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核心关键技术；建有4000㎡研发中心和5000㎡GMP生产基地，10余款产品管线覆盖淋巴瘤、白血病等血液肿瘤，结直肠癌、肝癌、胶质母细胞瘤等实体肿瘤以及系统性红斑狼疮等自身免疫疾病，成功获批1项美国和7项中国一类CAR-T新药临床试验批准以及北京市首张基因细胞药物《药品生产许可证》。

艺妙神州创始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何霆博士，是CAR-T细胞疗法领域的领先研究者之一，在知名科学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20余篇，获得专利授权50余项，承担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10余项。

艺妙神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署已的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签署及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唯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4、出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
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2、合作背景

诺唯赞于2024年4月取得了β淀粉样蛋白1-40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β淀粉样蛋白1-42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磷酸化Tau 217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等六项AD血液检测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化学发光法平台的系列AD血液生物标志物检测试剂盒，可满足对AD的早期筛查、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预后等多种临床应用。搭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可实现对AD血液样本的全自动高通量检测。目前已在上百家等级医院和科研机构启动装机入院流程，同时开展了大量配合全面上市的营销基础工作，包括渠道推广、学术会议、人员培训等，为后续产品的快速推广与上量夯实基础。

艺妙神州拥有一站式基因细胞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包括规模化质粒、慢病毒载体、原代免疫细胞制备体系，覆盖基因细胞药物研发和生产的全流程核心技术，可支撑多种主流基因细胞药物的创新开发，并掌握悬浮无血清慢病毒制备、无血清T细胞培养、快速制备CAR-T、异体通用型CAR-T、基因编辑和基因定点整合等前沿技术。艺妙神州现拥有10余条CAR-T创新药产品管线，覆盖血液肿瘤、实体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等领域，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7项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其自主研发的靶向CD19的自体CAR-T候选产品IM19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已于2024年8月将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授予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并已获得1.25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未来将获得最高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双方在疾病蛋白标志物诊断和细胞治疗药物开发的不同专业优势领域具备较强互补性，基于各自在AD筛查及基因治疗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经充分协商，拟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以实现资源共享、战略互补，在细胞治疗领域开展投资合作项目，打造AD筛查、预防、治疗的全周期防治方案。

3、合作内容与方式

（1）合作概况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于北京市大兴区新设一家生物制药公司，其中甲方乙方股权占比分别为50%和50%。协议双方拟通过上述项目公司开展具体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合作，计划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将对MSC（Mesenchymal Stem Cells，间充质干细胞）细胞疗法进行生产工艺和验证方法开发、药效学研究、IIT（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取得IND批件、开展临床Ⅰ期试验，并开展NK（Natural Killer，自然杀伤）细胞疗法的预研；项目二期将根据预研、IIT及临床Ⅰ期试验结果，从MSC、NK细胞疗法中确定更优路线，开展后续临床试验。项目合作的最终目标为取得以MSC或NK细胞疗法为研发方向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细胞治疗药物的药品上市许可。

（2）投资规模

项目一期资金：甲乙双方以自有资金，通过对项目公司出资的方式确保项目一期可以顺利完成实施，项目公司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项目二期资金：以甲乙双方自有资金，或项目公司的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届时由甲乙双方在充分遵守《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外部融资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资金来源

协议双方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一期；以自有资金，或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融资，投入项目二期。

4、项目公司治理运营

（1）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驶职权。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组成，并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甲乙双方均可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提名；以上管理人员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请/聘任。其他营销、质量、生产、工程等专业岗位负责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委任或市场公开招聘。

项目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及其全体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纳入甲方考核及管理范围，依据甲方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设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旨在监督、协调和管理双方根据双方间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联合开发活动，以高效推进联合开发项目实现其目标。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遵守并严格执行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制定的决议。委员会共设委员4名，甲乙方分别有权任免2名。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由项目公司经营层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说明每季度的资金支出情况，并回复联合开发委员会询问，并于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结》，说明每年度的资金支出情况，并回复联合开发委员会询问。

（2）运营管理与风险

项目公司将组建独立经营团队，负责日常运营，自负盈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出资比例承担经营风险及损失，对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股权/债权融资计划、对外投资、聘用及更换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等相关事项须经股东会双方一致同意。

项目公司其他具体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5、各方权利及义务

双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享有法定股东权利外，还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

6、退出约定

如协议一方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可选择退出项目公司，并要求另一方收购相关股权。

7、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形，该方应承担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继续合作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公司及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属于各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8、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中有关投资、合资公司成立等事项须经过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的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系协议双方基于各自在AD筛查及细胞治疗药物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为充分发挥各自在不同专业领域优势开展，可在增强各自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提升公司在AD筛查、预防、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协议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共同推进实质性合作，但后续项目推进及合作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战略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项目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受产品开发与申报进程、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合作事项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风险与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105　　公司简称：诺唯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唯赞	6881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	陈曦
电话	025-85771179	025-8577117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电子信箱	irm@vazyme.com	irm@vazy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40,986,995.75	5,048,663,079.32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8,674,994.09	3,945,243,056.67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220,329.81	649,272,421.00	-6.63
利润总额	-9,648,589.36	-229,910.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364.31	16,159,452.81	-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2,477.73	-15,294,341.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94.44	-74,247,723.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40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3	21.95	减少0.3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1	161,907,305	0	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78	30,957,960	0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5.50	21,872,890	0	0	无	0
曹林	境内自然人	5.38	21,388,971	0	0	无	0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4,428,328	0	0	无	0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2,758,750	0	0	无	0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11,742,522	0	0	无	0
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1,409,453	0	0	无	0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7,881,927	0	0	无	0
段颖	境内自然人	1.95	7,773,24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二）至0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现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财务总监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5-85771179

邮　箱：irm@vazy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液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滴生物"）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液滴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液滴生物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液滴生物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液滴生物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液滴生物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液滴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液滴生物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Logilet(UK) Limited（以下简称"Logilet(UK)"）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诺唯赞"）与海南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嘉耀"）、海南晟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晟健"）共同于英国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Logicore数字微流控系统在海外区域的市场准入、商业推广和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液滴生物为Logilet(UK)的全资子公司，诺唯赞间接控制其65%表决权。本次财务资助Logilet(UK)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控制的关联法人海南晟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力军先生控制的关联法人海南嘉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时，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总市值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被资助对象：南京液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EFM8XY6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第7层

（5）法定代表人：张力军

（6）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25年3月2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Logilet(UK) Limited	700	100%
合计	700	100%

（10）经查询，液滴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2.69	/
负债总额	1,007.29	/
净资产	-284.60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284.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60	/

注：因液滴生物成立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故无2024年度/2024年末之财务数据，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液滴生物为Logilet(UK)的全资子公司，诺唯赞间接控制其65%表决权。

本次财务资助Logilet(UK)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控制的关联法人海南晟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力军控制的关联法人海南嘉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时，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南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DPXCEF83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力军

（4）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6）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起步区清风居1号楼212房-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力军	249.60	96%
黄金	10.40	4%
合计	26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96	259.11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258.96	259.1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15	-0.8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海南晟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6MADQ0CUC6C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林

（4）注册资本：11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6月26日

（6）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起步区清风居1号楼212房-3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曹林	108.90	99%
曹生标	1.10	1%
合计	11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82	109.04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08.82	109.0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22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2	-0.9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年内；

3、资金用途：用于液滴生物日常经营；

4、资金使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5、其他股东担保方式：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液滴生物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缓解液滴生物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稳健发展。

液滴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液滴生物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液滴生物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进一步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液滴生物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处于发展阶段，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资金管理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国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